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6-034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1 层中糖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份占股 1	1,104,033,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表决权占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3.67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独立董事张伟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杨勤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1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7,011,941	99.637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08,808	67.273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璐、孙佳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4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份占股 1	108,437,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表决权占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7.0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独立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8,438,080	986892	283,351
	100.000	0.905	0.095

2、议案名称:《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8,060,840	986898	287,351
	100.000	0.906	0.094

3、议案名称:《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8,097,880	986897	281,351
	100.000	0.906	0.09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审议通过,其中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向晓、刘俊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9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4,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
回购来源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资金;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资金;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资金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72.400 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80%
累计已回购股份	9,734,679 股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6.89 元/股-7.2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10.80 元/股 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人民币不低于 1,008.88 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93.41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12,4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36%。购买的最高价为 7.10 元/股,最低价为 6.8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877,86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7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8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7.29 元/股,最低价格为 6.8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734,67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与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经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共计 10 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截至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年限等相关材料。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岗在职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6-03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8 亿元、-3.00 亿元、-0.74 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以来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舆情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

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等事项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以来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8 亿元、-3.00 亿元、-0.74 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关联担保及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5.17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37%。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7,807,116 股已全部质押,为新泰钢铁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大股东的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披露均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9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9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45.84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143.22 亿元。2026 年 1-9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432.20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1,400.93 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6 年 8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西安曲江新区招商局公园 DK12、DK13 项目	西安市未央区	住宅	11.82	20.08	100%	168,181
2	烟台莱山区招商局 24-21-1 地块	烟台市莱山区	住宅	5.49	12.01	100%	133,338
3	苏州市工业园区招商局 217 号地块	苏州市工业园区	住宅	4.74	6.02	51%	89,713
4	天津市武清区招商局 产业新城 2024-040 项目	天津市武清区	住宅	3.00	7.80	100%	41,300

5	深圳市龙岗区招商局 2 号地块	深圳市龙岗区	住宅	10.71	21.42	100%	16,130
6	上海市杨浦区招商局江湾国际商务区 010-01 地块	上海市杨浦区	住宅	1.86	6.40	60%	176,231
7	上海市浦东新区招商局 011-01 地块	上海市浦东新区	住宅、商业	5.47	11.67	51%	397,224

注:“招商局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1%股权,本公司持有其 49%股权)之全资子公司新获取项目,所列权益比例均为该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本公司间接持有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74.35%的股权。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方,影响招商局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瓷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8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73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扬帆路 1 号公司展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7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份占股 1	367,762,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表决权占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39.033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99,041,061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5,190,783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083,850,268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竺晓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